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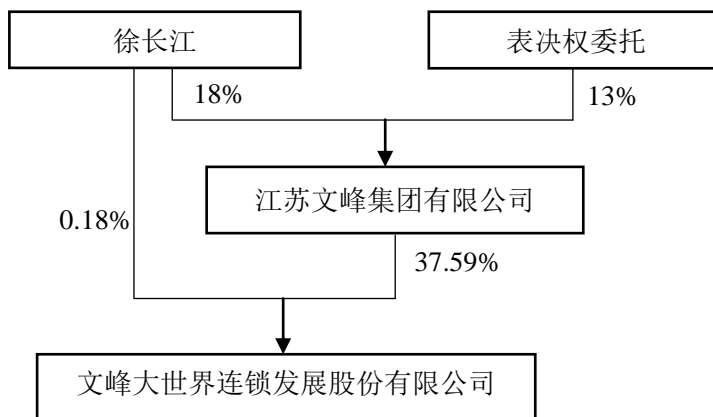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峰股份”）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9-034 号公告）。徐长江将其持有的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1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顶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4日，杨建华、顾建华分别与徐长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杨建华、顾建华将其持有文峰集团7%和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徐长江行使，徐长江有权代表杨建华、顾建华召集、召开、出席文峰集团股东会会议（包括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在委托期限内，杨建华、顾建华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徐长江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杨建华、顾建华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再征得杨建华、顾建华另行同意，杨建华、顾建华对徐长江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因此，徐长江合计控制文峰集团31%股权，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徐长江。

本次文峰集团股权转让完成且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后，文峰股份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本次文峰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未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文峰集团持有公司694,724,56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徐长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